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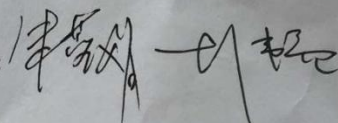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我们（朱蓉娟、彭韬）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：

我们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复。

朱蓉娟、彭韬（签名）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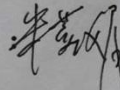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本人（朱蓉娟）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复。

朱蓉娟（签名）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